附圖二：據以異議商標 1（註冊第 1088771 號）

申請日：92 年 6 月 10 日（權利期間：93.3.1－113.2.29)

商標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或服務名稱：第 38 類：「提供電腦資訊或電子郵件及信息之傳送服務，資訊及新聞傳送之電信服務；透過資料處理伺服器、電腦資料庫伺服器、遠距傳送或電腦化網路〔包括：全球通訊系統、全球網站及可傳送全球通訊系統及全球網站內容及服務至行動電話及其他一切無線終端機之網路〕傳送經由選取碼取得之文字、電子文件、資料庫、圖形及視聽資訊；提供全球電腦網路通路給使用者。」商品。



附圖三：據以異議商標 2（註冊第 1368924 號）

申請日：97 年 8 月 15 日（權利期間：98.77.1－108.6.30)

商標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或服務名稱：第 38 類：「有線電視播送、無線電視播送、有線電視頻道之出租、電視播送、行動電話通訊傳輸、電話通訊傳輸、語音郵件傳送服務、加值網路之電信傳輸、無線電傳呼、無線呼叫服務、電話秘書、全球電腦資訊網路之電信連結、線上資訊傳輸、電腦終端機通訊傳輸、電腦影像訊息傳送、電子郵件傳送、電子郵寄、電子信箱租賃、提供電子佈告欄之訊息傳送、電子佈告欄（電信通訊服務）、電信路線連接、訊息和影像的電腦傳送、提供連接全球電腦網路之電信通訊服務、提供使用者進入全球電腦網路通路、電信通訊路由及連接服務（電信網路連結服務）、網際網路之電信連結、聊天室資訊傳輸、爲電話購物服務提供電訊頻道、提供網路聊天室、全球電腦網路進入時間之出租、提供資料庫存取、電報通訊傳輸、電報發送、電報傳送、光纖網路通訊傳輸、傳真機通訊傳輸、衛星電視頻道之出租、視訊會議之衛星傳送、衛星轉頻器租賃、電傳會議服務、視訊會議電信通訊服務、人造衛星傳送、電信傳輸、提供有關電信通訊之資訊服務、藉由網路提供電話簿索引服務、傳真設備租賃、傳真機租賃、數據機租賃、電話租賃、通訊器材之租賃、訊息傳送器材租賃、電信通訊設備租賃、代辦電信門號之申請。」商品。

